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9〕4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婚姻登记机关 形象标识运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厅党组提出的“专、精、细、实”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推动婚姻登记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广东民政形象，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形象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婚姻登记服务是政府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婚姻登记机关是民政部门面向社会公众，覆盖人群最广、社会影响最大的窗口单位之一。统一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形象标识，有利于提高婚姻登记机关识别度，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推进婚姻登记场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有利于提升婚姻登记机关的美好形象，扩大民政工

作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婚姻登记工作从业人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形成向心力和凝聚力，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推广运用。

二、结合实际，规范运用。《设计规范》包括建筑外观标识（含横额、竖额）、灯箱和路标等三类设计方案及其应用场景。其中，建筑外观标识在全省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运用，灯箱和路标设计方案可由各地因地制宜选用。《设计规范》附录为婚姻登记机关室内装修设计标准，包含登记区、候登区、档案室、颁证厅、辅导室等区域装修设计标准，供参考使用。

（一）建筑外观标识。婚姻登记机关为独立建筑的（或者虽在综合建筑内但条件允许的），在所在建筑大门上安装或悬挂横额；婚姻登记机关在综合建筑内办公的，在婚姻登记机关出入口上安装或悬挂横额。条件允许的，可同时在主体建筑外墙显著位置安装或悬挂竖额。

（二）灯箱。可在建筑大门旁边安装或悬挂。

（三）路标。可在婚姻登记机关附近主要交通路口安装。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要研究制定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建筑外观标识运用总体规划，与婚姻登记场所建设（改造）有机衔接，明确时限，落实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标识在婚姻登记机关普遍使用。

（一）2019年12月底前，广州、深圳、珠海和惠州市所有婚姻登记机关，东莞和中山市市级婚姻登记机关，其他地级市至

少一个县级婚姻登记机关,以及全省有条件的镇级婚姻登记机关,完成建筑外观形象标识运用工作。

(二)2020年6月底前,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市所有县级婚姻登记机关,以及全省有条件的镇级婚姻登记机关,完成建筑外观形象标识运用工作。

四、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统一婚姻登记机关形象标识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制作、安装、宣传、监管等环节,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确保质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为确保建筑外观标识制作的规范统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集中制作。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规定式样制作形象标识,不得随意修改图案组成、文字字体、标准颜色、图文比例等。标识规格以美观、大方、适中为原则,可根据实际环境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突出整体效果。要以统一运用形象标识为契机,加强婚姻登记员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服务宣传,以标准促提升,以规范树形象。

在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厅(社会事务处)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